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315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切勿
無照駕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7日召開115年7月份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
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機車無照駕駛相關法規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自115
年起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。

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修正條文自115年1月31日施
行)：

- 1、第21條規定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，「機車駕
駛人」及「機車所有人」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8,000
元以上3萬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第21條第2項規定：於10年內無照駕駛機車第2次處3萬
6,000元罰鍰，第3次以上按前次違反金額加罰1萬
2,000元，罰鍰累加無上限(自115年1月31日重新起
算)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8/06



1150002171

無附件



(二)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

- 1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2、未滿18歲無照班課程時數3小時，收費600元。
- 3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規定，未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1,800元罰鍰。

(三) 依規定逾越繳納期限，將受加重處罰，且若違規欠款將移送強制執行，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-1條禁止報考駕照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交通安全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提醒學生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，若肇事更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